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号”文件注册通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津城投”）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公司2023年3月末的净资产为3,001.03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83亿元（2020-2022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67天；品种二为2年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品种二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4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3]2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上交所于2022年5月推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即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发行公告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非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期)。
3.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4.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67 天; 品种二为 2 年期。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 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12.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品种一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品种二按年付息。
13.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6.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8.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2.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3.3%-4.1%，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5.0%-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或“《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3431；

咨询电话：010-6083 6675；

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T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

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T+1）日 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津投 21 认购资金”或“23 津投 22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奕嶝

联系电话：010-6083 6675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鹏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朱军、路瑶、张继中、董海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何非、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项目组成员：李辉雨、张诚、姜施遥、沈少玮、曹慧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五）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组成员：王俊成、刘洋成、张若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2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项目组成员：包宏、张鑫一、李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0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七）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项目组成员：孙逊、任涛、王启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八）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项目组成员：宋林清、魏继昆、李倩、陈曦、孙浩然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022-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67 天 （利率区间：3.3%-4.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 商 东方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申万宏源	联席主承销 商 国开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中邮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渤海证券
%	%	%	%	%	%	%
2 年期 （利率区间：5.0%-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 商 东方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申万宏源	联席主承销 商 国开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中邮证券	联席主承销 商 渤海证券
%	%	%	%	%	%	%
<b>重要提示：</b>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6083 3431，申购邮箱：sd03@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 6675。</b>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						

础) 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申购人确认并承诺, 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 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 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所刊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 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在此情况下, 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申购人确认, 本次申购资金( ) 是( )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 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 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是( ) 否**

6、申购人确认:( ) 是( )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